

附件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43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4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10月0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李委員兼執行秘書武雄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紀錄彙整：陳志賢、李志祥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42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1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2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第3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河川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第4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義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5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配合『高鐵雲林站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增設土庫交流道新建工程）（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高速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案」。

第6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莿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7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4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8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乙種工業區）案」。

第9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機II-十六）機關用地為花蓮市公所使用案」。

第10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機九」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綠地、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綠地、道路用地；「公五十二」公園用地為住宅區）再提會討論案」。

第11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部分）（園區三、五路地區）案」及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部分農業區為園區事業專用區、機關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園區三、五路地區）案」。

第 1 1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部分）（園區三、五路地區）案」及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部分農業區為園區事業專用區、機關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園區三、五路地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委會 95 年 5 月 26 日第 208 次會議及新竹市都委會 94 年 9 月 28 日第 154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95 年 7 月 21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89093 號函及新竹市政府 95 年 7 月 31 日府都計字第 095007396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委員啟東、歐陽委員嶠暉、馮委員正民、楊委員龍士、吳委員萬順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洪委員啟東擔任召集人，復於 95 年 8 月 8 日、9 月 22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如附錄)通過，並退請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附表一編號變 1 及變 2，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縣都委會審定方案」、「縣府 95 年 9 月 5 日函送修正協商方案」及「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等 3 方案，研提替選方案優缺點評估分析(如附件一)，經新竹縣政府及該局列席代表表示，基於考量國家政策、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優缺點評估理由，建議以該二機關取得共識之「設置園區服務區」方案(即縣府 95 年 9 月 5 日函送修正協商方案)及拆遷安置處理方案(如附件二)處理乙節，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列席單位代表充分討論溝通後，除應將實質變更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同意依照辦理，並請新竹縣政府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妥予向相關陳情人溝通說明。至於本案應否配售住宅區土地，係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策決定範疇，不宜以土地徵收條例無相關規定，作為不得配地之理由，併予敘明。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附表一編號變 5，依環評審查結論應補足公園用地面積(1.68 公頃)，以及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

」規定之精神，本案除原計畫 0.2 公頃公園用地不變更外，其餘新計畫內容應修正為園區事業專用區（16.71 公頃）、公園用地（1.78 公頃）。

三、有關修正計畫書附件四交通影響分析，請再補充相關說明，送請交通部運研所確認後，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專案小組審查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溫永欽先生 95 年 9 月 26 日陳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案及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案」，請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有價配售予該計畫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建住宅使用，並提供新竹縣政府決議變更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規劃「園區服務區」之優劣點比較分析表（如附件三）乙案，陳情人等已於 95 年 10 月 3 日列席本會補充說明，併決議文一辦理。

附件一 替選方案優缺點評估

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縣都委會審定方案(設置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	科管局規劃方案(設置園區服務區)	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優	較為符合本案部分陳情人之陳情意見與需求。	1. 考慮現有商家營業需求與權益，設置園區服務區供其繼續營業使用。 2. 確實考量被徵收土地或合法房屋原所有權人之權益，參酌以往辦理一、二、三期用地徵收之執行狀況，已擬有配套之配地安置計畫，並與多次與縣、市長及寶山鄉等意見領袖溝通。 3. 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之宗旨。 4. 使園區三路、五路周邊地區整地規劃開發，並提供廠商用地，增進地方發展與土地利用。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1案及第2案若採暫予保留，另案辦理決議，則本計畫區內其餘之私有土地將擬先採徵收方式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報之配地方案辦理。至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1案及第2案最終所採行之方案，究係採「縣都委會審定方案」亦或「縣府95年9月5日函送修正協商方案」，將涉及本案後續用地徵收相關工作之執行，宜一併審慎考量，以為執行之依據。
劣	1.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雖有園區得劃定一部份地區作為社區，供配售被徵收土地或房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興建住宅使用之規定，但以往辦理園區一、二、三期用地徵收時，則均係比照獎勵投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處理。而本案用地係依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取得。又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其徵收補償價格均明定於該條例第30條至第36條條文內，並無配地相關規定，且自土地徵收條例89年2月2日發布實施後，該局亦已擬於設管條例修正作業時將該條文刪除以符現況。 2. 從特定區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構想檢視本計畫區區位得知，本計畫區係位處主要產業生產區與特定區外圍保護區間之剩餘土地，宜合併現有工業區整體開發為產業生產用地為宜，較不適宜規劃為住宅社區，其理由說明如下： (1) 該地區面積規模有限，無法設置足夠之公共設施(如學校)且周邊亦無可供鄰里社區使用之設施，且其出入均需經過主要廠商設廠用地。 (2) 該地區緊臨高速公路用地，且夾於工業區間，影響居住環境之安適性。	較為不符合本案部分陳情人之陳情意見與需求。惟科管局已擬有妥善之配地安置計畫，並與新竹縣政府達成共識，縣府並於95年9月5日函送修正協商方案。	

目前科管局辦理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之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之徵收，亦僅採一般徵收方式，並無劃設安遷戶住宅社區用地及相關配地措施，始能免除日後開發或擴充新園區產生困擾及維持政策的一貫性。有關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95年9月22日第二次會議審查本案，要求列舉上述三方案之優劣，經科管局再與新竹縣政府協商後，已取得共識同意採第二方案。

附件二 拆遷安置處理方案

1. 配售土地位置：

金山社區 (83 m^2)、安康社區 (1905 m^2)、高翠社區 (5454 m^2)，合計面積約為 7442 m^2 。

2. 配售面積及資格：

前未獲三期配售土地且符合配售資格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房屋所有權人，一人限抽一籤、配售一地，且均配售 83 m^2 (25 坪) 土地。

3. 配售方案：

方案一：不考量房屋所有權人，僅採有條件配售予土地所有權人。

配售資格：土地所有權人需符合以下資格——

以新竹縣、市第三期用地公告徵收日期為基準日（即新竹縣為 79 年 6 月 20 日，新竹市為 79 年 6 月 15 日）之土地所有權人且被徵收土地面積超過 83 m^2 以上者。

方案二：增加考量現有房屋所有權人，與方案一所列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參加公開抽籤。

配售資格：

以新竹縣、市政府查估造冊所列之房屋所有權人為準。

附件三 溫永欽先生 95 年 9 月 26 日陳情書優劣點比較分析表

比較項目	新竹縣政府決議將「園區服務區」、「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	科學工業園局管理局劃「園區服務區」提供金融、商務、會議、表演、娛樂、餐飲、購物等，並以 BOT 方式開發之土地。
一、法令規定。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	「園區服務區」屬商業性活動區域，圖利財團。不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立法意旨。無法律依據。且不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016260 號解釋令。
二、設置需要之急迫性。	當土地房屋被徵收後，無處容身時，急需新竹縣政府協助配地建屋棲身。	查園區成立 25 年，相關服務業，金融行業，如交通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郵局等，勞工活動中心、中油加油站、餐飲業等在科管局辦公大樓暨周圍林立。且園區各工廠，皆設立員工福利社、餐廳、購物中心等，需求上，無設置之必要。
三、政府行為一貫性暨執行公權力之公平、合理、合情性。	科管局辦理規劃科學園區新竹市政府管轄部分第一、二、三期地區，皆有設置住宅社區提供安置拆遷戶。本案屬新竹縣政府管轄部分，當應比照辦。	本次規劃新竹縣部分，獨缺住宅區，且該局稱將「園區服務區」以租賃方式提供部分安遷戶謀生，似有強奪人民土地財產，再予出租收取租金，有長期壓搾人民血汗錢之嫌。有差別歧視待遇。
四、適用性、生計問題	「園區服務區」面積約 4.5 公頃，足供安遷戶需要，出售土地價格依法是本次徵收價格加開發成本，每平方公尺約 5 千元，可降低安遷戶負擔。且住宅區係有價配售安遷戶，不增加政府公帑預算負擔。	本次科管局僅提供 0.7 公頃 83 戶土地，而地主暨房屋所有權人，估計約 200 戶，確是不足。且出售餘地之公告現值約每平方公尺 2 萬 4 千元，以每戶 83 平方公尺計價約 199 萬元，再加上房屋建築費 30 坪約 200 萬元，合計約 400 萬元安置費，而被徵收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500 元，以徵收補償費是不足以負擔安置費，安遷戶未來生活怎麼辦？，此種高價出售科管局公有土地，低價徵收人民私有土地，勢必造成徵收抗爭之社會問題。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部分）（園區三、五路地區）案」：有關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審查意見，業經新竹縣政府95年9月5日府工都字第0950115527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同意該府上開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至於變更理由請依各編號變更內容分別敘明，以利查核。

（二）計畫書應再加強說明事項：有關本特定區開放空間規劃構想、本計畫區周邊地區災害史（如地質崩塌、缺水問題或其他環境敏感因素等）、地形坡度陡與交通動線不佳之防災據點應予以剔除，以及交通影響分析基礎參數（如運具使用比例等），請於計畫書加強說明。

（三）相關機關建議事項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如附表二。

（四）後續辦理事項：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部分農業區為園區事業專用區、機關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園區三、五路地區）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三。

（二）有關新竹縣部分之基礎分析審查意見，請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後續辦理事項：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竹縣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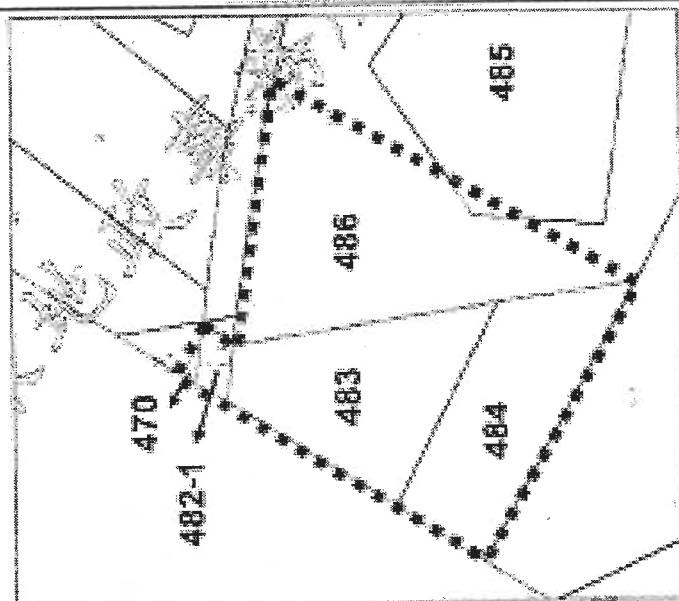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新竹縣部分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 1	新竹科學工業區特定區中央偏南，園區三路、園區五路南側。	變電所用地(4.11)	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3.84) 道路用地(0.27)	1. 改善園區三路、園區五路沿線環境景觀。 2. 因應交通成長需求，拓寬與開闢計畫道路，解決園區交通瓶頸。 3. 因應產業投資需求，規劃產業用地，解決園區用地不足問題。 4. 規劃住宅社區，照顧拆遷安置需求。 (備註： 1. 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部分係以新竹縣寶山鄉園區段 470、471、482-1、483、484 地號等 5 筆土地為劃設範圍。 2. 本計畫之計畫範圍線，依市竹三線(寶山路)劃設部分，應以市竹三線(寶山路)核定路權範圍線為劃設依據。)	本案變電所用地已另覓地點設置，且本案住宅區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准予通過。 一、變更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部分，因新竹縣政府與科管局仍未取得共識，建議該二機關就「縣都委會審定方案」、「縣府 95 年 9 月 5 日函送修正協商方案」及「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等 3 方案，進行替選方案優缺點評估分析後，補充實質變更理由及研提具體土地使用及拆遷安置處理方案，逕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如有必要，前項處理方案請先提縣都委會審議。 本案基於改善園區三、五路道路景觀、都市計畫合理性、統一計畫名稱及滯洪需要等因素，建議全部土地變更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變更農業區為加油專用區部分，除配合現況作加油站使用土地同意變更外，剩餘土地併鄰近計畫變更為廣場用地。至於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 12，同意依縣府及陳情人陳情理由將建議之 515.71 m ² 土地，一併變更為加油專用區(如附圖)。 二、同意變更為加油專用區部分，申請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同意依變更內容明細表附帶條件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案經科管局補充說明，依環評審查結論，主要計畫除原計畫公園用地外，應至少增加公園用地 1.68 公頃乙節，請於鄰近公一公園用地部分予以補足劃設。至於擬增加公園用地範圍及本計畫案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精神，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工業區變更為園區事業專用區，其名稱修正背景，請補充說明。 建議照案通過。
變 2		高速公路用地(0.03)	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0.02) 道路用地(0.01)		
變 3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04)	道路用地(0.04)		
		保護區(0.62)	廣場兼道路用地(0.50)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0.12)		
變 4		工業區(0.09)	廣場用地(0.09)		
		農業區(4.77)	園區事業專用區(4.00) 機關用地(0.08)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0.30) 廣場用地(0.31)		
			加油站專用區(0.08) 附帶條件： 核發建造執照前繳交當期之變更範圍土地面積 30%*變更後調整之公告現值為回饋條件。		
變 5		工業區(17.63) 公園用地(0.20) 綠地用地(0.86)	園區事業專用區(18.69)		
變 6	公園用地(0.07) 道路用地(0.09)	道路用地(0.07) 公園用地(0.09)			

註：1. 本計畫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2. 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本次陳情之土地權屬範圍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區區界特定區計畫(調整)計畫人民陳情意見書

縣別及鄉鎮	段名	地號	座落面積 (m ²)	權利人	土地權屬取得狀況
新竹縣寶山鄉	國區段	470	22.76	蔣川榮	原所有權人加建站用之負責人所有
新竹縣寶山鄉	國區段	482-1	17.36	蔣川榮	已由現有所有權人經科學工業區區界特定區計畫及相關審查取得
新竹縣寶山鄉	國區段	485	584.29	鄭武輝 鄭東輝 鄭英楷 鄭延文 鄭英明 鄭朝時珍	屬他人所有土地，已向區署申請加建站用，經區署核准，已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書(本案之土地所有權證書詳見陳情資料件)
新竹縣寶山鄉	國區段	486	1842.20	鄭武輝 鄭東輝 鄭英楷 鄭延文 鄭英明 鄭朝時珍	屬現有所有權人加建站用之負責人所有，經科學工業區區界特定區計畫及相關審查取得
新竹縣寶山鄉	國區段	483	256.72	蔣川榮	屬現有所有權人加建站用之負責人所有，經科學工業區區界特定區計畫及相關審查取得
新竹縣寶山鄉	國區段	484	253.89	蔣川榮	屬現有所有權人加建站用之負責人所有，經科學工業區區界特定區計畫及相關審查取得
合計			9026.32		



① 廣 瑞 加 油 站

附表二 相關機關建議事項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5 年 8 月 4 日園建字第 0950020010 號函建議有關該局申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部分)(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案」，所涉劃設住宅區部分，詳如說明： 說明： 一、新竹科學園區自民國 69 年成立以來，其宗旨在創造優良產業環境，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面積約 2101 公頃，其中第一、二及三期發展地區面積共約 630 公頃為該局徵收開發之範圍，但在周邊地區，常有已開發區與未開發之農業區、保護區發展不一，所造成景觀、環保及交通等問題。 二、有鑑於上述問題，為顧及園區國際門面意象及解決新竹園區供廠商使用土地不足之情形，行政院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院臺科字第 0940003064 號函原則同意將上開計畫範圍作為園區擴建用地，並請積極推動辦理。 三、本案範圍之行政轄區，包括新竹縣及市，自獲行政院原則同意作為園區擴建用地，該局除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本案用地變更外，並不斷與新竹縣、市首長、地方民意代表(包括寶山鄉長、縣、市議員及鄉民代表等)做意見之溝通，亦針對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陳情意見與訴求，研擬可行配套規劃方案與措施，俾使本案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能有最大之權益保障。 四、經綜整相關人民陳情案件，其中有關提高土地公告現值部份，已由權責單位新竹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外，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比照園區一、二及三期開發模式，劃設安置戶住宅社區供安置部分，茲就法令依據說明如後： (一)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雖有園區得劃定一部份地區作為社區，供配售被徵收土地或房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興建住宅使用之規定，但以往辦理園區一、二、三期用地徵收時，則均係比照獎勵投資條例等開發工業區相關規定處理，亦即依獎投規定程序先行向行政院申請核准報編為工業用地，同時由縣市政府公告禁止土地所有權移轉及設定負擔(期間為兩年)，此外於用地規劃使用時，亦配合規劃有工業住宅社區(其面積以不超過工業區開發總面積十分之一為限)供配售予工業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興建住宅使用。另依獎勵投資條例相關配套作業，除於施行細則第 100 條至第 103 條已明訂配套作法外，並另訂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處理及興建住宅租售辦法」，其對於所有權人之定義，設置工業住宅社區之規劃、用地面積、配地面積大小、配售地價、配售對象及由地方政府辦理配地作業等均有明文規定。而本案用地係依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取得。 (二)又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其徵收補償價格均明定於該條例第 30 條至第 36 條條文內，並無配地相關規定，且自土地徵收條例 89 年 2 月 2 日發布實施後，該局亦已擬於設管條例修正作業時將該條文刪除以符現況。 五、至為降低本案徵收之整體社會成本，對於徵收戶所提要求配地訴求及考慮以往開發之安置戶社區尚餘有約 1 公頃未配售地前提下，該局已研擬將該等剩餘地作為本案配地使用。並多次與縣、市長、寶山鄉等意見領袖溝通。 六、另為使計畫範圍內現有合法商家之營運，該局原規劃園區服務區供其安置，但仍不為新竹縣都委會所接受，95 年 5 月 26 日該縣都委會第 208 次會議將園區服務區、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用地整個街廓(即原計畫變電所用地)，決議請該局修正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 七、為利本案未來之執行，及避免未來園區開發爰引比照，建請將該局原規劃方案(即原公開展覽內容)，併提都委會審議。	一、本府仍希望依照本縣都委會 208 次會議決議，劃設工業住宅社區供安置拆遷戶使用，始符合地方民意並能順利推動土地徵收作業縮短開發時程。 二、基於考量國家政策與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提原規劃方案附帶配售原新竹市轄區剩餘地作為拆遷安置配地計畫之替代方案，本府勉予同意，惟仍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執行本方案時，能兼顧民情確保民眾權益，以上建議提請委員會審議時參酌。	併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1 及變 2。
2	徐儼君君 95 年 8 月 14 日陳情意見如下： 主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案及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案」，請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有價配售予該計畫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建住宅使用乙案，理由如說明，請同情支持。	同編號 1 處理意見。	併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1 及變 2，至於涉及急情立法及行政疏失乙節

	說明： 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依據新竹縣政府95年1月25日以府工都字第0950021221號函稱：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民國94年12月26日第2次專案小組審議審查會議初步結論，建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與公平合理性，本案請科管局擴大草案計畫範圍，土地所有權人能依園區一、二、三期配地方式辦理安遷，致擴大範圍之位置及面積則由科管局依相關規定或程序核處．．．」在案。再經新竹縣政府95年7月6日以府工都字第0950089413號函稱：．．．決議修正「園區服務區」、「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這是明智決定。 三、經查本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說明資料中，有「園區服務區」。據科管局稱「園區服務區」係該局提供金融、商務、會議、表演、娛樂、餐飲、購物等所謂多功能使用區。查園區成立已25年，相關園區服務業，金融行業，如交通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郵局等，各種勞工活動中心、中油加油站、餐飲業等在科管局辦公大樓周圍營業，有目共睹之事實，且園區各廠多設立員工福利社、咖啡廳、餐廳購物中心等林立，「園區服務區」已無成立必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詳予斟酌，予以取消；並支持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得未來世代子孫生活必需之住屋用地，請設置「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 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不配售土地」，經查其原因之一是「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自民國68年7月27日總統令公佈以來，有關第15條．．．得配售予園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興建住宅使用；其配售土地辦法，由管理局層報行政院核定之。該「配售土地辦法」，迄今尚未層報行政院核定，此怠惰立法，行政疏失，請立即補救。不能因科管局未定配售土地辦法，而不配售土地。 五、綜上，陳情要求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陳情依照新竹縣政府決議辦理設置「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予以同情支持。	，轉請科管局參處。
3	許溫玉霞、蔡文欽君等95年8月16日陳情意見如下： 主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案及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案」，請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有價配售予該計畫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建住宅使用乙案，理由如說明，請同情支持。 說明： 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依據新竹縣政府95年1月25日以府工都字第0950021221號函稱：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民國94年12月26日第2次專案小組審議審查會議初步結論，建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與公平合理性，本案請科管局擴大草案計畫範圍，土地所有權人能依園區一、二、三期配地方式辦理安遷，致擴大範圍之位置及面積則由科管局依相關規定或程序核處．．．」在案。再經新竹縣政府95年7月6日以府工都字第0950089413號函稱：．．．決議修正「園區服務區」、「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這是明智決定。 三、經查本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說明資料中，有「園區服務區」。據科管局稱「園區服務區」係該局提供金融、商務、會議、表演、娛樂、餐飲、購物等所謂多功能使用區。但新竹園區成立已25年，相關園區服務業，金融行業，如交通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郵局等，各種勞工活動中心、中油加油站、餐飲業等在科管局辦公大樓周圍營業林立，有目共睹之事實，且園區各工廠，皆設立員工福利社、咖啡廳、餐廳購物中心等，「園區服務區」已無成立必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詳予斟酌，予以取消；並支持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得未來世代子孫生活必需之住屋用地，設置「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是必要的措施。 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不配售土地」，經查其原因之一是「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自民國68年7月27日總統令公佈以來，有關第15條．．．得配售予園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興建住宅使用；其配售土地辦法，由管理局層報行政院核定之。該「配售土	同編號1處理意見。 併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1及變2，至於涉及怠惰立法及行政疏失乙節，轉請科管局參處。

	地辦法」，迄今尚未層報行政院核定，此怠惰立法，行政疏失，請立即補救。不能因科管局未定配售土地辦法，而不配售土地。 五、綜上，陳情要求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陳情依照新竹縣政府決議辦理設置「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予以同情支持並依法行政。		
4	溫永欽先生 95 年 8 月 16 日陳情意見如下： 主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案及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案」，請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有價配售予該計畫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建住宅使用乙案，理由如說明，請同情支持。 說明： 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暨民國 95 年 8 月 8 日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討論辦理。 二、本案新竹縣政府 95 年 7 月 6 日以府工都字第 0950089413 號函稱：有關旨揭變更案中「變電所用地」變更為「園區服務區」乙案，業經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新竹縣第 208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在案，決議修正「園區服務區」、「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 三、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稱：該局提供前期工業住宅區配地剩餘戶，供安遷戶抽籤，戶數不足該局不負責任，另將「園區服務區」以租賃方式提供安遷戶謀生地點。陳情人認為科管局意見不可行，理由如次： （一）該局稱將「園區服務區」以租賃方式提供安遷戶謀生；且不符合該局設立宗旨，似有強奪人民土地，再予收租金之嫌。民俗戲曲常聽的一段話：「此路是我開，此樹是我栽，若要從此過，留下過路錢」。要奪取我們數代辛苦保留之房屋田產土地，再要我代代承租使用，這是該局不合理想法，不尊重土地原所有權人權利，支持新竹縣政府決議，將「園區服務區」變更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讓安遷戶子孫世代可以安居樂業生活。 （二）該局有意提供前期工業住宅社區配地剩餘戶，不足供分配本案眾多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依法應提供住宅社區以供安遷使用之土地。不可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能取得配售社區土地之情事發生。 四、陳情人重申反對科管局規劃之「園區服務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016260 號解釋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有關土地取得之規定，係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土地取得多元方式之一，非為限制性之規定；主辦機關若依其他相關法令取得土地，其土地之取得、使用、收益及處分，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查該地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取得土地，仍應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使用之規定。準此，該「園區服務區」屬不符合合同條例第 1 條發展科學工業設立宗旨之區。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詳予斟酌，共同支持新竹縣政府決議變更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作為「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另請委員會委員們若有曾經接受國科會科專補助經費或領獎學金者，亦請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勿參予本案審查。 五、陳情要求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乙節；科管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徵收本案土地，自應遵行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設置「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如「園區服務區」變更後配售面積不足時，或可擴大將原規劃景觀深度「廣四」之路邊，再深入 30 公尺變更為「住宅區（優先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由於係由安遷戶價購亦不影響公帑支出，擴大足以滿足各方需求，可否列入各方討論範圍。 六、綜上，陳情人贊成新竹縣政府之決議：修正「園區服務區」、「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亦接受配售面積不足時，擴大將原規劃景觀深度「廣四」之路邊，再深入 30 公尺變更為「住宅區（優先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以上變動未影響科管局發展科學工業需求，亦未大幅增加經費支出，僅僅多點關心，規劃「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本案符合科管局原計畫執行之構想，亦達成新竹縣政	同編號 1 處理意見。	併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1 及變 2。

	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符合法令規定、滿足工業發展、人民期望之要求；我們會感謝政府照顧之心意，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予以同情支持。		
5	立法委員謝文政國會辦公室 95 年 8 月 21 日 95 政國字第 095082101 號函轉辰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8 月 19 日陳情配合竹科三期用地徵收，規劃設立加油站專用區，新竹縣政府已同意將 470、471、482-1、483、484 地號等五筆土地劃定範圍，惟本會專案小組僅將該公司原核准加油站使用之寶山鄉園區段 483、484 地號土地納入變更範圍，影響該公司權益及過往園區三路駕駛朋友加油便利性乙案。	該址現況為加油站使用表示確有需求，該公司已取得園區段 485、486 地號等二筆土地使用同意書文件，本府未有不同意變更之意見，相關規劃資料，本府於內政部審議時一併提案說明供審議參酌。	併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4。
6	徐儼君 95 年 8 月 23 日陳情建議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案及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案」，請依照最新公布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有價配售予該計畫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建住宅使用，請同情支持乙案。	同編號 1 處理意見。	併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1 及變 2。
7	立法委員呂學樟國會辦公室 95 年 8 月 23 日北（95）樟字第 9500143 號函轉辰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8 月 19 日陳情配合竹科三期用地徵收，規劃設立加油站專用區，新竹縣政府已同意將 470、471、482-1、483、484 地號等五筆土地劃定範圍，惟本會專案小組僅將該公司原核准加油站使用之寶山鄉園區段 483、484 地號土地納入變更範圍，影響該公司權益及過往園區三路駕駛朋友加油便利性乙案。	同編號 5 處理意見。	併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4。
8	立法委員葉芳雄國會研究室 95 年 8 月 30 日（95）雄營建字第 0950830001 號函轉辰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8 月 19 日陳情配合竹科三期用地徵收，規劃設立加油站專用區，新竹縣政府已同意將 470、471、482-1、483、484 地號等五筆土地劃定範圍，惟本會專案小組僅將該公司原核准加油站使用之寶山鄉園區段 483、484 地號土地納入變更範圍，影響該公司權益及過往園區三路駕駛朋友加油便利性乙案。	同編號 5 處理意見。	併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4。
9	許明財君等 95 年 9 月 1 日陳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案及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案」，請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有價配售予該計畫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建住宅使用乙案，理由如說明，請同情支持。 說明： 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暨新竹縣政府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府工都字第 0950114015 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園建字第 0950022249 號函等辦理。 二、本案新竹縣政府 95 年 7 月 6 日以府工都字第 0950089413 號函稱：有關旨揭變更案中「變電所用地」變更為「園區服務區」乙案，業經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新竹縣第 208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在案，決議修正「園區服務區」、「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並於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復函稱：已在內政部專案審查小組會議中陳述表達：「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之配地方案的可行性與適法性。謹此感謝新竹縣大家長鄭縣長之愛心，及依法行政之高尚公務人員風範。 三、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稱：該局提供前期工業住宅區配地剩餘戶，供安遷戶抽籤，戶數不足該局不負責任，另將「園區服務區」以租賃方式提供安遷戶謀生地點。陳情人認為科管局意見不可行，理由如次： （一）該局稱將「園區服務區」以租賃方式提供安遷戶謀生，且不符合該局設立宗旨，似有強奪人民土地財產，再予收取租金，有長期壓榨人民	同編號 1 處理意見。	併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1 及變 2。

血汗錢之嫌。且新竹園區成立已 25 年，相關園區服務業，金融行業，如交通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郵局等，各種勞工活動中心、中油加油站、餐飲業等在科管局辦公大樓周圍營業林立，有目共睹之事實。且園區各工廠，皆設立員工福利社、咖啡廳、餐廳購物中心等，「園區服務區」並非科管局法定業務範圍，無設置成立之必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詳予斟酌。

(二) 科管局規劃之「園區服務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016260 號解釋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有關土地取得之規定，係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土地取得多元方式之一，非為限制性之規定；主辦機關若依其他相關法令取得土地，其土地之取得、使用、收益及處分，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查該地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取得土地，仍應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使用之規定。準此，該「園區服務區」屬不符合條例第 1 條發展科學工業設立宗旨之區，法令規定解釋均不得設置。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詳予斟酌。

(三) 該局有意提供前期工業住宅社區配地剩餘戶，雖有清理國有土地滯銷並照顧美意，但該餘地之公告現值約每平方公尺 2 萬 4 千元，以每戶 83 平方公尺計價約 199 萬元，再加上房屋建築費 30 坪約 200 萬元，合計約 400 萬元安置費，而被徵收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500 元，以徵收補償費是不足以負擔安置費，安遷戶未來生活怎麼辦？另出售價格依法是本次徵收價格加開發成本，科管局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函稱：該局採行之替代方案，提供前期工業住宅社區配地剩餘戶，此種高價出售科管局公有土地，低價徵收人民私有土地，勢必造成徵收抗爭之社會問題。

(四) 科管局提供分配本案眾多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依法應提供住宅社區以供安遷使用之土地。科管局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函稱：該局採行之替代方案，配售戶循工業局作法配售，其配售辦法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可分配社區土地面積約為被徵收面積之十分之一（1/10）比例，本次擬徵收面積約 34 公頃，分配時需要社區土地約 3.4 公頃以上；本次科管局僅提供 0.7 公頃 83 戶土地，確是不足。此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將未能取得配售社區土地之情事，請問如何解決。依法被徵收，依法享有取得配售社區土地權利，科管局必須滿足所有依法取得權利之被徵收戶之需求。查新竹縣第 208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修正「園區服務區」、「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其「園區服務區」面積約 4.5 公頃，足供安遷戶需要，符合法令、足夠解決住的問題。綜上，科管局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函稱之替代方案。其價格高、土地面積不足，陳情人等討論後認為不可行。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詳予斟酌。

(五) 陳情要求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乙節；科管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徵收本案土地，自應遵行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設置「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違法設置之「園區服務區」應予撤銷，修正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本案符合科管局原計畫執行之構想，亦達成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符合法令規定、滿足工業發展、人民期望之要求；我們會感謝政府照顧之心意，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予以同情支持。

10 有關江永近君 94 年 5 月 11 日、95 年 8 月 21 日及 95 年 9 月 4 日陳情書陳情堅決反對新竹科學園區徵收寶山鄉民土地、以市價徵收土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規劃住宅區商業區公園工業區等，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當地未來發展乙案。

有關陳情意見中：「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土地原屬私有者，得予徵收，並按市價補償之；二、園區棄置廠房應收回，並推動園區更新計畫，能空出很多土地可供利

一、涉及土地徵收部分，轉請科管局及縣府參處。
二、至於擬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乙節，經科管局及縣府補充說明本案係行政院 94 年 1 月 31 日院臺科字第 0940003064 號函原則同意園

		用。」所陳內容事涉科管局權責，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慎斟酌，於審查時一併說明陳情建議意見之可行性。	區擴建用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並不可行，陳情人建議事項，不予採納，並請該二機關向陳情人妥予溝通說明。
11	溫永欽先生 95 年 9 月 1 日陳情意見如下： 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案及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案」，請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有價配售予該計畫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建住宅使用乙案。 二、有關園區各工廠皆設立員工福利社、咖啡廳、餐廳購物中心等，「園區服務區」並非科管局法定業務範圍，不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發展科學工業設立宗旨，無設置成立必要，且科管局 95 年 8 月 23 日替代方案，其價格高、土地面積不足、陳情人等討論後認為不可行。	同編號 1 處理意見。	併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1 及變 2。
12	立法委員謝文政國會辦公室 95 年 9 月 11 日 95 政國字第 095091101 號函、立法委員葉芳雄國會研究室 95 年 9 月 11 日（95）雄營建字第 0950911003 號函及立法委員呂學樟國會辦公室 95 年 9 月 11 日北（95）樟字第 8500160 號函轉辰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9 月 8 日陳情書建議如下： 一、土地標示：新竹縣寶山鄉園區 470、482-1、483、484、485、486 地號（門牌號碼：雙園路 341 號） 二、陳情理由： 本陳情案辰鴻加油站用地其位置位於園區三路南側、鄰近園區二路、園區五路及寶山路相接點之農業區，對外連結暢通，但礙於土地面積腹地狹小，僅能提供簡易之加油服務；且區位鄰近二高交流道之聯絡道路，僅距約 100m，往後車流勢必增加，在在突顯本基地之需求與重要性。是以本計畫於公展期間提出本人民陳情案，擬擴大原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項中加油站專用區面積，原案經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但於內政部第一次專案小組中委員決議以原使用面積為準在案。 按本計畫現有使用面積過小僅能作簡易加油服務，已不符合現今加油業多元服務潮流，且當初設計上係受限於國有財產局用地阻隔未能整併使用，使得出口部份難以提供雙車道之最大安全迴轉距離，是以本加油站稟持服務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員工需求之精神；且本基地位於交流道重要的連通出口，為滿足未來越加頻繁的交通旅運之需。 現因應專案小組意見，本加油站持續主動協調，以方整區塊及安全為原則，並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來發揮土地最大效益並滿足使用者需求，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增設如洗車設施及汽車加氣加壓、加水站、臨時停車及洗手間、簡易汽車保養廠等附屬設施。 三、建議事項： （一）建請同意擴大原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項中加油站專用區面積，縮減部分臨接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及廣場用地為加油站專用區，面積約為 515.71 m²，變更後加油站專用區，合計約 0.10 公頃。 （二）擴大加油站專用區面積約為 515.71 m²，建請同意合乎情理之回饋規定。	同編號 5 處理意見。	併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變 4。

附表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竹市部分)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新竹市部分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中央偏南，園區三路、園區五路南側。	農業區(0.79)	園區事業專用區(0.72) 機關用地(0.07)	1. 因應產業投資需求，規劃產業用地，解決園區用地不足問題。 2. 改善園區三路、園區五路沿線環境景觀。 3. 因應交通成長需求，拓寬與開闢計畫道路，解決園區交通瓶頸。 (備註：本案之計畫範圍線，依市竹三線(寶山路)劃設部分，應以市竹三線(寶山路)核定路權範圍線為劃設依據。)	建議照案通過。
二		道路(0.03)	公園用地(0.03)		

註：1. 本計畫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附件

本專案小組 95 年 8 月 8 日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新竹縣政府 95 年 9 月 5 日府工都字第 0950115527 號函）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 基礎分析： (1) 整體發展：本案請補充本特定區發展構想（包括土地使用、主要交通路網、開放空間規劃構想及地區防災計畫（圖）或災害史等），以及與周邊重大建設開發計畫之關係，俾利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2) 人口與產業發展：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加強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以及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作為規劃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依據。	已納入計畫書敘明，詳第 8 頁-15 頁、第 20 頁-21 頁及第 27 頁。
2. 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變更規模超過 1 公頃，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計畫區內之公園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及廣場用地之面積約佔計畫區（新竹縣部份）總面積 15.70%，符合左列法規之標準，詳第 39 頁。
3. 交通運輸： (1) 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1. 請列表補充現況周邊與變更地區內主要道路路寬與容量、晨峰與昏峰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評估。2. 本案變更理由之一係為因應交通成長需求而拓寬與開闢計畫道路，以解決園區交通瓶頸問題。請補充變更後區內主要道路及周邊聯外道路目標年預測尖峰交通量，並評估目標年各道路服務水準。3. 請補充變更前後周邊與區內詳盡路網銜接情形（請標示路名）。4. 請補充本案變更後停車供需評估，若不足，請補充具體之因應對策。），經新竹縣政府說明計畫書附件三已有交通影響分析相關說明，建請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有關交通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加強補充。 (2) 依計畫書第 24 頁交通衝擊分析結果，在交通改善方案實施後，園區三路、園區五路及雙園路之交通服務水準仍為 E 級，應如何改善，請研提具體交通改善措施。	1. 已納入計畫書敘明，詳附件四。 2. 已納入計畫書敘明，詳第 36 頁-37 頁。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4. 變更內容明細表：如附表一（略）。	---
5. 其他計畫書應補充事項： (1) 本計畫區變更範圍不規則，有關變更範圍選定之理由，以及行政院 94 年 1 月 31 日院臺科字第 0940003064 號函原則同意園區擴建用地內容，請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 (2) 有關本變更案周邊道路交通如何串聯銜接（如寶山路），請加強說明。 (3) 有關依本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增修之計畫書內容，請予以劃線，以利查核。	1. 已納入計畫書敘明，詳第 1 頁-2 頁。 2. 已納入計畫書敘明，詳第 41 頁。 3. 遵照辦理。
6. 相關機關建議事項：如附表二（略）	--
7. 後續辦理事項：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遵照辦理。
(二) 臨時提案：有關園區三、五路地區沿線土地重新調整規劃，尚包括新竹市轄區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部分農業區為園區事業專用區、機關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園區三、五路地區）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新竹市政府斟酌考量是否重新修正計畫書。 1. 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三（略）。 2. 有關新竹縣部分之基礎分析審查意見，請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八、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